

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行政判决书

(2021)京73行初3959号

原告：李传久，男，1982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松滋市澧水镇大桥街。（未到庭）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淮利明，北京东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（到庭）

被告：国家知识产权局，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申长雨，局长。（未到庭）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紫牧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。（到庭）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刘蓉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。（未到庭）

案由：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。

被诉决定：商评字[2021]第32431号《关于第44711533号“渝井巷”商标（简称诉争商标）驳回复审决定书》。

被诉决定作出时间：2021年2月5日。

本院受理时间：2021年3月9日。

被诉决定认定：诉争商标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（简称商标法）第三十条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决定诉争商标在复审服务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。

原告诉称：引证商标已转让至原告名下，并已公告，

不再成为诉争商标的注册障碍。综上，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诉决定，并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决定。

被告辩称：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作出程序合法，请求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，由原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本院经审理查明：第 37618083 号商标（引证商标）已转让至原告，并公告。（注册商标转让公告第 1746 期）。

上述事实，有诉争商标和引证商标商标档案、商标驳回通知书、商标驳回复审申请书、原告提交的证据及开庭笔录等在案佐证。

本院认为：鉴于本案引证商标已经转让至原告，诉争商标注册的权利障碍已发生变化，并已影响案件审理结果，本院据此撤销被诉决定。被告应当在新的事实上重新审查并作出决定，但案件受理费仍由原告承担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七十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本院判决如下：

一、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[2021]第 32431 号《关于第 44711533 号“渝井巷”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》；

二、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。

案件受理费一百元，由原告李传久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各方当事人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

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，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一百元，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 杨文起
人民陪审员 刘晓飞
人民陪审员 王洪泊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侯李可
书 记 员 许靖欣

